

香港 仍是优选的司法管辖区？

随着 2014 年 3 月 3 日的渐行渐远，香港新《公司条例》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对于公司而言，最初对生效时间节点的关注已经让位给对法律合规的严格遵从。面对全新的公司法法律环境，相比于其他境外金融中心，香港仍然是优先选项吗？

其实，这个问题似乎并不难回答，因为透过上面我们的详细分析可以看出，香港新《公司条例》赋予了香港更加完备、现代化的法律环境和法律保障。

过去，香港和很多境外金融中心一样，主要是通过借用和修订英国的模式来建立自己的立法架构。这样虽然很直接、简单，但由于全球化和电子通讯的发展，时代已经变迁。此次新《公司条例》一改惯例，从单一复制英国模式转到以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南非、美国、新加坡、中国、法国、德国等多国的公司法为参照，视野更加国际化、考虑的因素更加全面，因此也更为现代化。

| 法律，法律，还是法律

从商业的角度看，稳定、高效的法律体系对选择在何处建立商业实体十分重要。对司法管辖区及其法律的选择，将决定着商业运营的效率及合约是否能够有效实施。

从投资者的角度看，相同或近似的法律理念和法律规则会减少商业磨合的成本，从而得以确保资金保护和投资回报。

对于普通法系的高效率，人们几乎无可争议。在一定意义上，通过特定领域内对法律进行解释已经成为了普通法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过往 500 多年的普通法传统中，几乎每一件事情都曾纳入普通法的解决范围。

全世界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中，香港是唯一一个中、英文双语并行的司法管辖区。即便是将普通话作为官方语言之一的新加坡，其所有法律法规亦都是由英文拟就。在这一点上，香港是如此的特别而具有竞争力。只要是香港公司，甚至哪怕只是注册在香港的非香港公司，它们都受到香港法律和香港法院的保护。

香港拥有 8000 多名律师和大律师，他们绝大多数都可以讲一口流利的中文和英语。如果你的客户来自中国内地，那么，相比较 BVI 和开曼群岛，香港是一个首选的司法管辖区，其中的往来便利、沟通顺畅都不言而喻。

哪怕你真的用的是 BVI 公司或开曼公司，香港仍然是你的最佳选择之一。几乎顶尖的、大型的境外律所都将其亚洲总部设在了香港，以便于能够最大限

度地接近中国市场和中国客户，因此大量的 BVI 和开曼律师常年在香港生活、居住、工作。

| 税务，税务，还是税务

香港采用了一种世界上最原始的税收制度。香港公司只需要缴纳 16.5% 的利得税。对于亏损结转则没有限制。香港不课征增值税、资本利得税及营业税。另外，对于股利和股息，不需要课征预提税。决定是否对公司征收香港税项取决于其收入来源，只有源自于香港的收益才征收利得税，源自于香港以外的收入不征收利得税。

根据香港税务局的解释及第 21 条注释，香港贸易活动局限于以下：

- ◆ 基于非香港居民机构生效的购销合同而向非香港居民客户或者供货商开具发票或收到非香港居民客户或者供货商开具的发票（非订单）；

- ◆ 安排信用证；

- ◆ 开设银行账户、收受付款；及

- ◆ 维护账户纪录。

作为集团的成员并听从集团的指示，香港机构进行以上的经营活动并在香港境内获得收益，这种情况比较普遍。若香港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包括在香港境内或者从香港接受或者开出购销订单的话，收益不需要征税。

此外，除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模式与中国签订的双重课税安排协定

外，香港亦与比利时、泰国、奥地利、文莱、法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荷兰、中国、英国、越南、瑞士、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马耳他、马来西亚、泽西岛、意大利、捷克、加拿大、卡塔尔签订了全面的避免双重课税条约。其中，这些避免双重征税协议都包含了税收信息交换协议（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简称 TIEA）。

| 金融，金融，还是金融

作为全球性金融中心，香港是国际性银行最集中的城市之一。全球最大的100家银行，近70家在香港开展业务。截至2013年底，香港共有198家认可银行机构以及60家代表办事处。

伦敦金融城于2014年1月发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中，香港排名第三。香港凭藉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计划及相关金融活动，已跻身为举足轻重的人民币离岸中心。

香港也是全球最活跃及流动性最高的证券市场之一，对资金流动不设限制，也没有资本增值税或股息税。香港是亚洲第二大及全球第六大证券市场。截至2013年底，共有1,643家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总市值31,010亿美元（折合240,428亿港元），所上新股名列全球第二，仅次于纽交所。

与此同时，香港还是亚洲第二大的私募基金中心，为香港及亚太地区的企业提供了便捷的股本融资渠道。截至2013年底，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共有131只。交易所买卖基金日均成交额达4.77亿美元，年增长75%。

| 资金 / 公司架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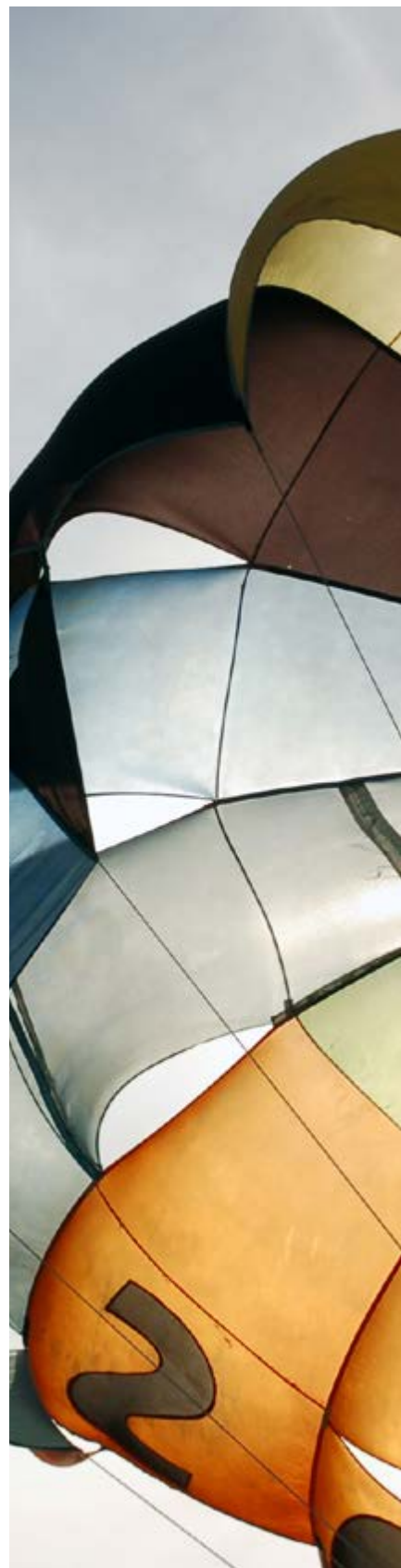
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众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汇聚于香港，他们所擅长的领域从IPO到架构规划，从兼并收购到跨境投资，再到资产管理，几乎涵括现代金融的各个方面。以宏杰为例，自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我们便开始专注于跨国公司架构规划和资产架构规划，丰富的经验已经帮助了很多客户的事业发展。

香港新《公司条例》的修订历时超过数十年，从其他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借鉴了大量的经验。它几乎将所有可能导致股东争议、资产诉求、会议安排、合同签订、兼并收购，以及资金调整（包括增资、配股、减资）、会计要求和公司管理的方方面面纳入其中。只要看看新《公司条例》的索引/内容，你就会发现它的覆盖范围之广让人惊叹。特别是在和其他小的司法管辖区比较后，你会明白为何香港的公司法会更加先进和现代化。

此外，香港公司的章程细则则高度灵活。也许你无法想象，其仅有屈指可数的法定条款。得益于此，公司可以在很大的自由空间内量身定制公司章程细则——既可以简单至极，也可以复杂全面。

透明化也是香港的关键词之一。除非你刻意希望自己的SPV不透明，那么，香港公司和其他类似的司法管辖区将会是一个“必选项”，比如新加坡公司。但新加坡公司有一个缺点，那就是需要一个当地董事，而香港则无此项要求。

当然，在基金架构规划和公司架构规划中还会有其他的考量因素。比如，对基金进行架构规划时常用开曼有限责任公司(LLP,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这有助于进行“穿透”税收架构的规划。又如，BVI公司可以





更好地满足“只有一个股东、毋须维护”这样的需求。

但是，如果股东人数较多，资金架构复杂，须设定不同层级的股东权益时，公司章程细则亦需要量身定制的，香港公司则更佳。商业运营纷繁复杂，类似于BVI（BVI公司常用作单一股东的持股工具）这样的小型司法管辖区，由于其公司法不够周全，因此并不是用作复杂股东结构的上好工具。根据不同目的，选择合适的法律非常重要。

| 对股东权益的保护更好

从股东权益的保障这一最为投资者看重的“关键点”来看，香港为何是最佳选择的答案就非常显而易见。香港旧《公司条例》维护股东权利的法定途径有两项，一是，不公平损害诉讼；二是，衍生诉讼。新《公司条例》通过进一步的完善来更周全地保障股东权益。

新《公司条例》第14部（保障公司或成员权益的补救）载有关于可供保障公司或成员权益的补救的条文，包括对不公平损害的补救、禁制构成违反新条例的行为的法定强制令、法定衍生诉讼，以及寻求查阅公司记录的法院命令的权利等。详情请见本期杂志的《香港〈公司条例〉之重大修订》的相关内容。

比如，允许股东查阅公司记录的法院命令的权利。新《公司条例》第740条规定，只要原讼法院认为申请是真诚提出的，及查阅有关记录或文件是为正常目的而进行，那么，法院会允许申请人或其授权代表查阅该公司的任何记录或文件。作为一种救济方式，这使股东在获取公司信息、保

障自身权益时有更多法律保障。

从世界范围看，越是商法发展先进的地方，其成文法越复杂，即便是判例法十分重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成文法也成为立法的最主要趋势之一。常见的境外金融中心中，香港和新加坡是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性金融中心，拥有世界级别的证券交易所，因此其公司法/商法最为复杂、完备。

相比较而言，BVI、开曼群岛等一般典型意义上的境外金融中心，它们并无实体经济的支持，境外公司多为一个股东的壳公司，亦无一流的证券交易所，因此其商业公司法案非常简化，基本上只是英国公司法的一个“梗概”，并没有对股东权益保障的良好法律支持。

针对近年来的镛记争产案，全世界似乎突然间才意识到 BVI 并无多重衍生诉讼（Multiple Derivative Action），但香港公司却明确规定可以藉由多重衍生诉讼来维护大股东的权益。

此外，从商法的立法历史也可以看出，香港具有优于 BVI、开曼群岛等地的优势地位——直到 1987 年 BVI 才公布第一部《BVI 国际商业公司法案》，而此时香港的公司法已经走过了 122 年的发展历程，法律完备程度不可同日而语！

| 营商香港的便利度更高

对于任何一个司法管辖区而言，设立公司的便捷度往往是当地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特征之一。香港在这方面表现良好。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4 年营商环境报告》，香港在全球 189 个经济体的全球营商便利程度排名中位列第二，仅次于新加坡。其中，香港在开办企业的便利度上从第六位上升到第五位。

来自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统计数据也佐证了这一点。2013 年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香港本地公司总数达 1,162,931 间，较 2012 年的 1,044,644 间增加 118,287 间。之所以会如此，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香港推出了电子成立公司服务，把成立公司的时间大大缩短至一小时，使公司在香港开业更快捷方便。

试想，如果在香港设立一家公司需要重重前置审批、耗时耗力，怎么会有如此卓越的表现？现在，新《公司条例》对办事流程进行了简化，将营商香港的便利程度进一步延伸至公司成立后的实际运营阶段。

比如，新《公司条例》对周年大会（如，免除召开周年大会）、董事决议、文件存档、记录规则等都进行了简化。此外还废止了一些“过时的”程序（如，使用法团印章，发出警告的权力等）。

以法团印章的使用为例，今后香

表六 有关香港新企业的密度和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数量的统计

指标	香港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经合组织
程序（1）	3	7	5
时间（天）	2.5	37.8	11.1
成本 （占人均国民收入的百分比）	0.8	29.8	3.6
实缴资本下线 （占人均国民收入的百分比）	0.0	293.34	10.4

港公司不再要求必须有法团印章。如果公司只有一名董事，该董事签字即可生效。如果公司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由两名获授权签署人签署文件即可生效。没有法团印章的情况下，签字将具有和法团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香港公司可授权任何人为其在香港和其他地方代表该公司签订契据（Deed）或任何其他文件，法团印章不再是必备。

因此，我们可以肯定，更加便利的公司注册设立和运营要求，这势必会提升香港的实际竞争力。

有关香港与其他经济体的总体排名和各项对比情况，详见表七。

难以匹敌的区位优势

在房地产领域有一句至理名言，据说它是香港的地产大鳄李嘉诚说的：地段，地段，还是地段！房地产行业如此，对于一个国家/地区的发展又何尝不是如此？特别是香港这样拥有独特地缘优势和政治区隔的司法管辖区更是如此。

香港作为中国贸易港口可追溯到150多年前，在为进入中国巨大市场提供专业知识、信息及设施等方面，较世界其它地方有着无与伦比的优势。2013年，中国内地有约47%的外来投资来自香港，香港居外资来源地的首位。此外，香港也是中国贸易扩展到全球各地的主要贸易中心，有90%的香港转口品来自或运往大陆。此外，香港已成为外国公司于中国设立地区总部、管理中国业务的最为理想选择。

.....

背靠中国内地这个世界第二大经



方块知识 10: 香港在《2014年营商环境报告》名列前茅

最近，世界银行发布了《2014年营商环境报告》，对全球189个经济体的全球营商便利程度进行了排名，并列出了每个指标的名次及该经济体与前沿水平的距离。该报告分别从开办企业、申请建筑许可、获得电力供应、注册财产、获得信贷、投资者保护、缴纳税款、跨境贸易、合同执行、办理破产等10各方面予以了排名。

在该报告中，香港表现良好，其营商便利度排名与上一年度相比未有变化，仍然位列第二，仅次于新加坡。在各分项的排名上，香港在开办企业的便利度上从第六位上升到第五位，申请建筑许可仍然稳居第一位，跨境贸易同样没有变化仍然是第二位，不变的还有获得信贷和投资者保护，仍然分别居于第三位。

由此可见，通过电子注册系统的全面推行，在香港开办企业更为方便。此外，香港作为自由港对跨境贸易的环境一如既往地宽松。同样，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资金充裕、流动性大，企业获得信贷和融资的渠道比较多。对于投资者保护，由于香港公司法和证券相关的法例对股东和投资者的归管非常现代化和严谨，因此当仁不让地值得信赖。

但香港在注册财产、办理破产和获得电力供应方面分别下滑了29位、2位和1位。之所以会如此，很大原因是香港优先发展公司而对资产管理重视不够，这一点与新加坡的差距在拉大。2013/2014是香港新旧《公司条例》过渡的阶段。在此期间，香港将主要精力放在了新《公司条例》上，相比较而言则对分离出去的破产法用力不足，这也难怪办理破产方面有所下滑，但好在变化不大。

表七 2014年营商便利度总排名

2014年总排名	经济体	2013年总排名
1	新加坡	1
2	香港	2
3	新西兰	3
4	美国	4
10	英国	11
16	中国台湾	16
20	毛里求斯	20
39	塞浦路斯	38
59	文莱	79
61	萨摩亚	55
80	塞舌尔	77
91	巴巴多斯	84
96	中国	99



济体和全球最庞大的消费市场，香港如此独特的区位优势为其他境外金融中心所望尘莫及，竞争优势非常明显。无论外国企业“走进来”到中国投资营商还是中国企业“走出去”兼并收购，香港公司都是其中最为关键的一环——比如，用作控股的 SPV，用作税收筹划的 SPV，用作兼并收购的中转站，甚至用作资产保障的“避风港”。

| 全球第二大 IPO 市场

2013 年，香港首次公开募股市场（IPO）的表现大有好转，成为仅次于纽交所的全球第二大 IPO 市场，与 2012 年相比上升两位。香港市场新股数量为 104 只，融资额为 1,689 亿港元，相比 2012 年的 62 只和 898 亿港元，分别增长了 68% 和 88%。

其中，在 66 家中国企业中有 56 家企业选择在香港主板上市，共计融资达 181.69 亿美元，分别占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总数的 84.8% 和融资总额的 95.6%，

与 2012 年相比分别增加了 47.4% 和 90.1%。

2014 年第一季度的数据显示，香港 IPO 市场延续了 2013 年的上升趋势，金融、地产、医疗保健等会成为 2014 年上市活动较频繁的行业。中国的“十二五”规划支持企业境外并购活动，并且进一步推动中国企业的“走出去”战略，这些也将推动内地中小型企业开展海外（特别是香港）的上市活动。

但是，要保持香港市场的领导地位，也需要克服来自全球市场的种种挑战。说到这里不得不提的是从港交所转战到美国纽交所“整体上市”的阿里巴巴。从 2013 年至今，这一话题一度席卷整个投资界，也成为港交所行政总裁李小加的心头之殇，后者更是以“梦谈”的方式写出《投资者保障杂谈》，正面回应阿里巴巴上市事宜。

即便阿里有情、港交所有意，但最终由于双方在“双重股权结构”、“合伙人制度”方面的原则性分歧而未能握手言欢。2013 年 10 月 10 日，阿里巴



方块知识 11: 中国《公司法》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做了最新的修订，新修订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次公司法的修订引入了现代公司制度，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门槛，减轻投资者负担，从而便利公司准入。此次公司法修订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首先，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以外，取消了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取消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可以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在这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主要是指：证券法对证券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商业银行法对设立商业银行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保险法对保险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有关设立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等。除此之外，都不须在两年内缴足出资。

其次，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以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下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不再设法定最低注册资本，也就是说，现在可以一元钱注册一家有限公司，货币出资百分三十也就因此没有了意义。一些有技术背景的创业人士不再为拿技术出资但是碍于需要百分之三的现金配套而在设立公司上为难。全部用技术出资或者其他可以评估的实物出资均成为现实。

第三，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

实收资本不再是公司登记的记载事项。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有限公司的股东需要按照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即注册资本的大小依然从某个方面决定了这家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可以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本越大，股东在其认缴注册资本范围内承担的责任也越大。所以不能因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改为认缴制，就不切实际任意认缴。公司设立出资必须经过会计师验资的规定将彻底成为历史，费用大大减少，除了登记费用外，基本没什么其他费用。

巴集团 CEO 陆兆禧发表声明“今天的香港市场，对新兴企业的治理结构创新还需要时间研究和消化。我们决定不选择在香港上市”，从而宣告阿里赴港上市最终告吹。

阿里巴巴高达 1000 亿美元估值对港交所意味着什么？相信没有谁比港交所更加了解阿里巴巴对 2013 年业绩贡献和品牌影响力的价值。但是，香港为什么会没有向金钱低头，坚守住了“同股同权”的底线？

有人说，这是港交所的创新不足、保守有余所致；也有人说，这是因为阿里巴巴的超前创新、恃“值”而骄；还有人说，其实大家都可以各退一步，经过适当的公众咨询修订规则。事实上最主要的是香港没有完备的集体诉讼法律保障，以至于不能够像美国那样允许同股不同权，因此不得不采用“同股同权”制度来保护小股东的利益，从而最终将阿里巴巴“推”到了纽交所的怀抱。

……

面对新经济和新形势，香港是否已经做好了准备？

从香港自身的条件来看，香港市场以其显著增强的流动性，刺激和吸引了部分企业的上市意愿，特别是内地大部分中小型企业。此外，香港作为著名的金融中心，其市场的先进程度也易成为企业选择上市市场的考虑因素。

能够拥有如此坚实的发展基石，香港及香港公司的竞争力不言而喻，仍将是国际投资者值得信赖的优先选择。新《公司条例》的实施或可看作香港立法更加现实、更为现代化的一个新起点！■